

中共安徽省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组

皖驻教纪函〔2018〕136号

关于认真学习《纪律处分条例》 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通知

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事业单位和中专学校：

近期，十届省委第六轮巡视发现，有少数省直单位发生多起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酒后或醉酒驾驶车辆等问题，受到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被追究党纪政纪甚至刑事责任，严重损坏了党员干部形象。为教育、保护和挽救干部，强化日常监督，突出抓早抓小，早打招呼早提醒，现就认真抓好《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贯彻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学习贯彻《条例》的主动性自觉性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新修订的《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条例》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深入总结了监督执纪中的新经验新做法，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新要求，实现

了制度的与时俱进。我们一定要站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学习《条例》的重要意义，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结合《关于在全省党员干部中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测试的通知》（皖纪办明电〔2018〕34号）要求，抓好本单位本部门的学习工作，把学习贯彻《条例》体现在日常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让《条例》内容入脑入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全面掌握并贯彻《条例》的各项规定

新修订的《条例》，将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凝练为纪律规定，体现了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广大党员干部在学习《条例》过程中，一定要对照《条例》原文认真研读，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全面把握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深刻领会《条例》对违纪与纪律处分的有关规定，做到各项规定要求烂熟于心，切实增强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明规矩、存戒惧，不碰纪律红线，不破法律底线。

党纪法规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加强纪律教育，强化日常监督，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使铁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各单位要将学习贯彻落实《条例》与强化日常监督、年度考核等结合起来，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督促整改，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

到实处。

三、认真对照《条例》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为体现纪在法前，做好纪法衔接，委厅机关各处室、厅属各单位和中专学校要认真对照《条例》，主动排查委厅机关接受九届省委巡视以来，本单位党员、干部受到公安机关处理的酒驾、醉驾、赌博等违法犯罪和行政处罚等情况，并于11月30日前书面面向驻厅纪检监察组报告，逾期不报经核查发现的，将依纪从严处理。没有排查出问题的单位，实行零报告。

联系人：驻厅纪检监察组杨进连；电话：0551-62831879。



抄送：省纪委办公厅、政策法规研究室、第六纪检监察室，委厅领导，省属高校